**中国开源软件推进联盟**

**PostgreSQL分会**

PostgreSQL分会[2019]003号

**关于公布中国开源软件推进联盟Postgresql分会会员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特此公布中国开源软件推进联盟Postgresql分会会员单位管理办法**

**开源软件推进联盟Postgresql分会会员单位管理办法**

根据《开源软件推进联盟Postgresql分会章程》第三章关于发展分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的相关规定，现将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标准和报批程序细则规定如下：

一、单位会员入会标准和报批程序

（一）开源联盟Postgresql分会的单位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或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组织或其分支机构；

　　2.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3.拥护本协会章程；

　　4.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二）单位会员的申请和审批：

　　1.填报并提交入会申请表（见附表1）；

　　2.经企业理事会常务委员会讨论通过；

　　3.秘书处颁发协会单位会员牌匾。

（三）单位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1.单位会员的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经协会会员大会选举后担任分会理事长、副理事长；

　　2.出席会员大会和企业理事会，行使审议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查阅分会的章程、会员大会记录、财务报告，对分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意见和监督；

　　4.参加分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享有分会提供的服务；

　　5.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向分会寻求保护、协调和支持；

　　6.通过分会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和建议；

　　7.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8.在分会内享有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四）单位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及分会章程，履行分会制定的各项业务规范和工作规则，执行分会的各项决议；

2.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关心、支持分会工作，积极参与理事会工作和各项活动。履行参会议政责任。

　　3.积极承担和履行理事会决议及分配的各项议定工作。

4.各个会员单位选定一位负责人，承担参会议政责任，负责与分会理事会沟通联络。更换负责人人需报请理事会审议通过并通报秘书处。

5.维护分会和其他会员的合法利益；

　　6.按规定缴纳会费；

7.协会决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8.企业理事会成员，不定期举行沟通会议，常务理事会，定期举行沟通会议，在前期筹备期，原则每月举行一到两次沟通会议，会议形式可以是正式会议也可以是视频电话会议。

9.严格纪律约束机制，对不承担不履行相关权责的会员单位，常务理事会可提出警告，两次警告无改善的会员单位，可以开除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

二、个人会员入会标准和报批程序

（一）开源联盟Postgresql分会个人会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2、从事与PG有关的开发，设计，管理，运营、教学及销售等方面的工作。或对PG技术感兴趣并具备一定技术能力。

　　3.拥护本分会章程；

　　4.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二）个人会员的申请和审批：

　　1.填报并提交入会申请表（见附表2）；

　　2.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3.秘书处颁发个人会员证。

（三）个人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1.出席会员大会，行使审议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查阅分会的章程、会员大会记录、财务报告，对分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意见和监督；

　　3.参加分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享有分会提供的服务；

　　4.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优先向分会寻求保护、协调和支持；

　　5.通过分会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和建议；

　　6.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7.在协会内享有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四）个人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及分会章程，履行分会制定的各项业务规范和工作规则，执行分会的各项决议；

　　2.关心、支持分会工作，参加分会的各项活动；

　　3.承担或协助完成分会委派的各项任务；

　　4.维护分会和其他会员的合法利益；

　　5.分会决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会员退会

　　会员退出应书面退出本分会。会员如果超过一年不按规定缴纳会费或不参加分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会员资格终止：

（一）自愿或自动退会；

（二）严重违反本分会章程规定，被取消会员资格；

（三）会员法人资格依法终止或机构依法被撤消；

（四）个人会员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的。

　　会员被分会终止之日起自动丧失会员资格，予以除名，并交回会员证。

四、会员违规处理

　　会员违反本分会章程和有关行业发展共同宣言、自律公约、业务规范和工作规则，经理事会研究表决，视情节轻重，可给予下列处分：

（一）提醒；

（二）警告；

（三）分会内部通报批评；

（四）暂停行使会员权利3个月至1年；

（五）取消会员资格。

　　受到上述处分的会员有权向本分会理事会申请复议，理事会收到复议后应做出答复，会员对答复不服的，可向会员大会申请裁决，会员大会应作出最后裁决。

五、其他

　　会员退出分会的，已缴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会员费不予退还，会员退会不得提出财产要求。

2019年5月15日